

#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)作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地熊”或“公司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,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桂程采取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、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、查阅公司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,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 (一)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

#### 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;查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,核对公司相关公告;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。

#### 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,三会规则等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,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《公司

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履行职责。公司内控环境良好，风险控制有效。

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### 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。

### 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披露流程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。

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### 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文件、账务情况，并与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。

### 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 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查阅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；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### 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未经履行审

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情形。

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#### 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查阅了公司的借款合同、关联交易协议等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#### 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（六）经营状况

#### 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、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，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，了解近期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#### 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，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，各项业务有序推进。公司所处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### （七）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

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承诺履行情况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等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股东良好地履行了限售股限售承诺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。

## 三、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

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#### **四、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中，未发现公司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，大地熊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以及实地查看，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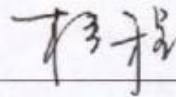
#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大地熊在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；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，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在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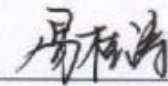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桂程



易桂涛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1年1月7日